

# 開南大學 98 學年度第 6 次(臨時)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0 日(星期二)早上 10 時整

地 點：N407 會議室

主 席：林教務長基煌

出 席：詳簽到單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99年6月1日(星期二)98學年度第5次(臨時)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(0991070062)，已於99年6月14日(星期一)函送各開課單位核備。

## 貳、討論提案

### 第一案

案 由：檢具運輸觀光學院提—各系所修訂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(運輸觀光學院 提案)

說 明：

一、業經 99 年 7 月 2 日運輸觀光學院 98 學年度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二、運輸觀光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如下：

(一) 空運提—大學日間部實習課程納為必修課程，並增列實習必修 9 學分課程。

說 明：

1、本案已於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0 次空運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2、依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修訂，除增加「航空業實習(上)」、「航空業實習(下)」各 9 學分選修外，另 99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將「實習」由原 6 學分改為必修 3 學分，畢業專題(二)選修 3 學分改為畢業專題與實習必修 3 學分。

修正後					修正前	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選	/開課學期	說明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說明
航空業實習(上)	9	選	大四上	新增					
航空業實習(下)	9	選	大四下	新增					
畢業專題與實習	3	必	大四上		畢業專題(二)	3	選	大四上	

決 議：

本案依此附表為主，將「畢業專題與實習」課程名稱修改為「畢業專題實習」。

(二) 運科系提—本校校務會議決議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需加入 3 學分之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，故修改 99 學年度課程規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、依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內容匯整。

2、修改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課程名稱：「畢業專題(上)」修正為「畢業專題與實習

(上)」、「畢業專題(下)」修正為「畢業專題與實習(下)」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畢業專題與實習 (上)	2	必	三下	畢業專題(上)	2	必	三下
畢業專題與實習 (下)	2	必	四上	畢業專題(下)	2	必	四上

決 議：

將「畢業專題與實習」(上)(下)課程名稱修改為「畢業專題實習」(上)(下)。

(三) 物流系提一本校校務會議決議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需加入 3 學分之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，故修改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1、本校校務會議決議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需加入 3 學分之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，故修改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。
- 2、參考空運系與運科系作法，於 99 課規增列"畢業專題與實習"一門 3 學分必修課。
- 3、由於課務組同意，99 課規尚不須調整其他必修課程(即必修學分數會超過原訂上限)，但 100 學年度課規可能會要求調整以符合原則。
- 4、本系擬規劃大三下學生於暑假分發至各公司實習，並於實習完後繳交心得報告予「畢業專題與實習」課程之任課教師，若成績通過後，可作為大四上該課程之學分抵免。(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。
- 5、若學生無意願至公司實習，擬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繳交「大學部畢業專題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並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完成畢業專題。(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大學部必修課程修正如下表所示。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畢業專題與實習	3	必	四上	新增			

大學部課程規劃備註修正內容如下，詳細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一所示：

修正後
開南大學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大學部 課程規劃表
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7 學分，佔 52%；本系「專業選修科目」至少 18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與核心科目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15 學分，佔 12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(惟必修課程超過總學分數之一半，即 64 學分，將由 100 課程規劃再行調整)。
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
3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
4.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，或 TOEIC、IELTS、TOEFL 同等級分數，始得畢業。
5. 本課程於 年 月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 年 月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

決 議：

將「畢業專題與實習」課程名稱修改為「畢業專題實習」。

## 第二案

案 由：檢具商學院提—各系所修訂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(商學院 提案)

說 明：

一、業經 99 年 7 月 13 日商學院 98 學年度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二、商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如下：

(一) 國際企業學系提 - 檢附國際企業學系修訂 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、業經 99 年 7 月 1 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，99 年 7 月 1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2、依據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，各教學單位 99 學年度課規新增必修實課程之提案，調整課程如下所示：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產學合作實習	3	必	四下	新增			
刪除				就業輔導	3	必	四下

決 議： 決議通過。

(二)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提 - 檢附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修訂 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企業管理組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、業經 99 年 6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，99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大學部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-企業管理組課程規劃表之修訂，於課程中新增「產學合作實習」3 學分。

(1) 業經 99.06.08 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：為加強本校學生實務能力，提升學生就業率，擬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於大三皆須開設必修實習課程。

(2) 將原必修課程「統計應用軟體」2 學分改為選修，於三上新增「產學合作實習」3 學分，研習課程刪除。

決 議：

「產學合作實習」課程改為「畢業專題實習」。相關課程調整，由系上確認後，盡速將修正後之課程規畫表繳至課務組。

(三)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提 - 檢附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修訂 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創業管理組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、業經 99 年 6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，99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大學部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-創業管理組課程規劃表之修訂，於課程中新增「產學合作實習」3 學分。

(1) 業經 99.06.08 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：為加強本校學生實務能力，提升學生就業率，擬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於大三皆須開設必修實習課程。

(2) 將原必修課程「統計應用軟體」2 學分改為選修，於三上新增「產學合作實習」3 學分，研習課程刪除。

決 議：

「產學合作實習」課程改為「畢業專題實習」。相關課程調整，由系上確認後，盡速將修正後之課程規畫表繳至課務組。

(四)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提 - 檢附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修訂 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科技管理組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、業經 99 年 6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，99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大學部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-科技管理組課程規劃表之修訂，於課程中新增「產學合作實習」3 學分。

- (1) 業經 99.06.08 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：為加強本校學生實務能力，提升學生就業率，擬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於大三皆須開設必修實習課程。
- (2) 「科技產業分析」3 學分由三上改為三下，另於三上新增「產學合作實習」3 學分，研習課程刪除。

決 議：

將「產學合作實習」課程改為「畢業專題實習」。相關課程調整，由系上確認後，盡速將修正後之課程規畫表繳至課務組。

(五) 國際行銷學系提 - 檢附國際行銷學系修訂 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、業經 99 年 6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，99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- (1) 依據校課程規劃，99 學年度增列『產學合作實習』專業必修課程。
- (2) 因應專業必修科目限制學分數為六十四學分，故調整「行銷研究」為專業選修科目課程。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行銷研究	3	選	三上	行銷研究	3	必	三下
產學合作實習	3	必	四下	新增			

決 議：

本案決議將「產學合作實習」必修 3 學分刪除，並將原課規「行銷專題製作」課程修改為「畢業專題實習」。「行銷研究」選修 3 學分回復為必修 3 學分。相關課程調整，由系上確認後，盡速將修正後之課程規畫表繳至課務組。

(六) 財務金融學系提 - 檢附財務金融學系修訂 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乙案，新增必修實習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、業經第 49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，99 年 7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，99 年 7 月 12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- (1) 將 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畫表新增必修實習課程之提案。
- (2) 因本系屬性與客觀條件在執行上有困難，故建請學校同意改為選修為宜。

決 議：

將「產學合作實習」修改成「畢業專題實習」。

(七)會計學系提 - 檢附會計學系修訂 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乙案，提請討論。  
說 明：

1、業經第 49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，99 年 7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，99 年 7 月 12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新增一門『產學合作實習』3 學分必修課程。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產學合作實習	3	必	四上	新增			

決 議：

將「產學合作實習」課程名稱修改為「畢業專題實習」。

### 第三案

案 由：檢具人文社會學院提--各系所修訂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(人文社會學院 提案)

說 明：

一、業經 99 年 7 月 14 日人文社會學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二、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如下：

(一)公管系提 - 修訂公管系 99 年度「大學部」課程規劃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、本案業經公管系於 99 年 07 月 14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2、修訂對照表如下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實習	2	必	三下	實習	2	選	四上
人事行政	3	必	三上	新增			

決 議：

(1) 將「實習」2 學分必修，修改為「畢業專題實習」3 學分必修。並修改課程規畫表備註中學分數相關說明。

(2) 請法律系依 49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提送，「畢業專題實習」3 學分必修。並修改課程規畫表備註中學分數相關說明。

(二)應英系提 - 修訂應英系 99 學年度「大學部」課程規劃表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、本案業經應英系於 99 年 7 月 14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2、修訂對照表如下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實習	4	必	三下	新增			

決 議：

本案決議將「實習」必修 4 學分刪除，並將原課規「畢業專題（上）」和「畢業專題（下）」，修改為「畢業專題實習（上）」（2 學分必修，大四上）和「畢業專題實習（下）」（2 學分必修，大四下）。

（三）應日系提 -修訂應日系 99 年度「大學部」課程規劃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、本案業經應日系於 99 年 07 月 14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2、修訂對照表如下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刪除				企業實習	2	選	三上
企業實習	2	必	三下	企業實習	2	選	三下

決 議：

將「企業實習」（上）（下）各 2 學分選修修改為「企業實習」（上）（下）各 2 學分必修。相關課程及備註說明調整，由系上確認後，盡速將修正後之課程規畫表繳至課務組。

#### 第四案

案 由：檢具資訊學院提--各系所修訂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（資訊學院 提案）

說 明：

一、業經 99 年 7 月 13 日資訊學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二、資訊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如下：

（一）創意學程提一大學部(99 入學新生適用)課程規劃表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、創意學程於 990506、990701 分別舉行 98-02、98-03 課程委員會，再經 990701 舉行 98-05 學程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此修正案。

2、修訂部分見下表。

【99 學年度】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 分 數	必 / 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 分 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校外專業實習	3	必	四下	校外專業實習	1	必	四下
智慧財產權	3	選	二下	智慧財產權	3	選	四下
本學程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學程「專業必修科目」48 學分，佔 37.5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 15 學分及分組選修 18 學分」共 33 學分，佔 25.8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1.9%。其餘 19 學分，佔 14.8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學程課程。				本學程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學程「專業必修科目」46 學分，佔 36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 15 學分及分組選修 18 學分」共 33 學分，佔 26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21 學分，佔 16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學程課程。			

決 議： 決議通過。

(二) 資電系提一大學部(99入學新生適用)課程規劃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資電系於990602舉行98-05課程委員會，再經990602舉行98-08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此修正案。

2、修訂部分見下表。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	必選	/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	必/選	開課學期
電子商務實習	3	必	四下	網路創新服務個案研究	3	必	四下

決議：決議通過。

(三) 資傳系提一大學部(99入學新生適用)課程規劃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資傳系於990630舉行98-07課程委員會，再經990630舉行98-11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此修正案。

2、修訂部分見下表。

【99學年度】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	必選	/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	必/選	開課學期
傳播應用統計學	3	選	四上	統計學	3	選	四上
校外專業實習	3	必	四下	校外專業實習	1	必	四下
本系畢業應修習128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54學分，佔42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(含分組選修)」18學分，佔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28學分，佔22%。其餘28學分，佔22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				本系畢業應修習128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52學分，佔41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(含分組選修)」18學分，佔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28學分，佔22%。其餘30學分，佔23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			

決議：決議通過。

(四) 資管系提一大學部(99入學新生適用)課程規劃表(含資訊管理組、資訊科技與應用組)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資管系於990712舉行98-06課程委員會，再經990712舉行98-10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此修正案。

2、修訂部分見下表。

【資管系-資訊管理組】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	必選	/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	必/選	開課學期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 數	必 選	/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 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業界實習	3	必	四上	業界實習(三下暑假)	3	選	四上
1. 本組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組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7 學分，佔 52%；本組「專業選修科目」至少 18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至少 15 學分，佔 12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 程式設計擋修資料結構；專題實作(上)擋修專題實作(下)。 4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 5.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，或 TOEIC、IELTS、TOEFL 同等級分數，始得畢業。 6. 本課程於 99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99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1. 本組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組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4 學分，佔 50%；本組「專業選修科目」至少 18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至少 18 學分，佔 14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 程式設計擋修資料結構；專題實作(上)擋修專題實作(下)。 4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 5.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，或 TOEIC、IELTS、TOEFL 同等級分數，始得畢業。 6. 本課程於 98 年 12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98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

#### 【資管系-資訊科技應用組】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 數	必 選	/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 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業界實習	3	必	四上	新增			
1. 本組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組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7 學分，佔 52%；本組「專業選修科目」至少 18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至少 15 學分，佔 12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				1. 本組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組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4 學分，佔 50%；本組「專業選修科目」至少 18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至少 18 學分，佔 14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			

決 議：

1. 本案作廢。
2. 原課程規劃表「畢業專題（上）（下）」修改為「畢業專題實習（上）（下）」。

#### 參、臨時動議

請各系擬定相關「實習辦法」，避免學生參加實習時產生爭議。並務必依第 49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，採取觀光系或休閒系模式。以「實習」方向推動課程。

肆、散會 11:00AM